

附件一

自願性休漁申請書

一、漁船基本資料

漁船船名		漁船統一編號	
漁業執照有效期限		漁船總噸位或漁筏長度	噸（或公尺）
主漁業（活魚運搬船、專營娛樂漁業漁船及漁業權漁業配備之漁船 不予受理）			底延繩釣

二、證明文件（請自行勾選）

- 漁業執照影本。（正本由區漁會或相關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查對後發還）
- 漁船進出港時間明細表或巡防單位提供之漁船進出港資料。
- 購油手冊正本。（未領購油手冊者免附）
- 漁船進出港檢查紀錄簿正本。（驗後發還）
- 領據。
- 撥款帳戶存摺影本（撥款帳號應清晰可見，領現金者免附）。

本人聲明以上所填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訛，且於休漁獎勵期間已依規定出海達90日（遠洋漁船達45日）以上及在港停航102日（遠洋漁船達57日）以上，倘非事實，願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撤銷核准之休漁獎勵金並繳回，且願承受相關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區漁會或公會
縣（市）政府
市政府

申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委 任 書

委任人 _____ 委任人 為申請核發自願性休漁獎勵金，因事不能親自辦理，特別委任 _____ 到場提出有關文件辦理前揭手續；所填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訛，如有偽造、變造或記載不實者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且已領取之休漁獎勵金願全額繳回。

受任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收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所核發休漁獎勵金

新臺幣 元 無誤。

此致

區漁會或公會

申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漁船統一編號：

漁船船名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